



准确把握中国制度精神

关键是如何在坚定自己制度文明标准的前提下，将自身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成就予以学理化。古今中外的大国发展历史表明，一个没有自己政治学理论体系的大国，一个没有把握住自己政治体系、政治实践解释权的大国，其在政治精神上也不会是独立的。这也是当下讲制度自信对学界提出的理论任务。

□ 苏长和

制度体系是任何一种政治文明最突出的表现形式。日益成熟定型的中国制度体系成为当今世界政治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话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指出，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完全有信心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中国制度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是人类政治文明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从学理上对中国制度体系背后的精神、原理、安排、绩效的阐述还有待学界努力。本文扼要概述中国制度背后包含的一些精神和原理，以期学界能进一步围绕中国制度体系的精神、原理、安排、绩效进行探讨，向国内外积极普及中国政治文明成就，共同推动中国政治学理论、学

科、学术体系的发展。

公与私

任何好的制度，背后都有一种精神力量在支撑，从而使其常活常青常新。中国制度体系的特点既要放在自己的历史和国情中看，也要放在国际比较视野下看，它和西方制度体系最大的区别在于立制建章背后之精神的不同。简单讲，西方制度立制的精神是“私”，中国制度立制的精神是“公”。古人说：“一私则万事闲，一公则万事通。”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思想是“公”，这一点与中国古代社会思想是相通的，也是中国能够接受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政治文化基础以及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扎根的思想养料。在中国共产党的话语体系中，

“公”是最常用的一个字。例如，共产党人经常讲“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另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安排的核心和主体也是“公”。正因为“公”代表着中国制度体系的一大精神，我们观察中国制度，无论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还是一般制度、具体制度，均可发现其背后伟大的“公”的意蕴。反观西方制度，其背后精神是“天下为私”。中国共产党的治国理政话语体系也好，中国制度体系也好，反复强调要按照公心、公道、公正，这些都是“公”的思想的发挥。我们阅读中西政治经济法律著作，可以明显地看到背后“公”“私”的分野。中国的政治经济法律著作的主导精神是“公”，是按照“天下为公”精神来展开的。西方的政治经济法律著作主导精神是“私”，基本是按照“天下为私”精神下来的。这种两分法有点绝对，但基本不偏。进而言之，人类政治文明走到今天这个地步，按照“天下为私”的逻辑走下去，怕是个绝境。

合与分

中国制度精神的第二个层面体现在“合”与“分”的关系中。简单讲，“合”的精神贯穿在我们制度体系安排中，就是制度体系建立在“合而治之”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分而治之”基础上。

中国制度体系安排遵循的是“合

而治之”的精神。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突出党领导人民依法治国，中国特色政党制度强调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团结摆在首要位置，社会基层治理重视协商，乃至党政关系中讲的是分工而不是分开，等等。进一步来说，在“合而治之”的制度体系中，制度设计不是建立在制衡原理上，而是建立在监督、协商原理上。在西方政治学理论中，制衡被抬到很高的位置；但是在中国特色政治学理论体系中，监督体系建设理应被放在比制衡更重要的位置。如果按照制衡原理来思考甚至设计我们的制度，那就必然和我们制度大的精神相冲突。在这个问题上，国际政治学界好将制衡视为制度体系安排的唯一原理，实际上是值得反思的。

中国政治模式以“合而治之”原理解决了“分而治之”制度体系的弊端，这是我们在国际比较中讲制度自信的一个理由。“合而治之”是我们制度体系在国际比较中的比较优势，也是人类政治文明进步的方向。一国三公，则权柄分而不一。道旁筑舍，议论多而难成。考察西方特色的制度体系，其精神大致是“分而治之”。在“分而治之”的制度体系中，政党制度、政行关系、政法关系均以分立甚至对立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所以强调“分”，同其制度精神的“私”又是一脉相承的。在“分而治之”的制度体系中，制衡比监督更重要。制衡走到

极端，即是掣肘和对抗。政治沦落为部分反对部分、一届反对一届的相互否决状态，就很难为国为民谋长久之利。这违背了政治为公的常识。观察世界上不少国家的治理现状，在引入“分而治之”的制度体系后，深受其苦，由此导致政治分裂、政党对立、社会对抗、民族分离的可谓司空见惯。

内与外

在各国互联互通和相互依存的时代，国内问题与国际问题之间的相互传导性，已经极大地改变了政治系统的运行空间。为此，构建一个内外政治合作共生取向而不是对抗取向的制度体系，成为政治学和外交理论思考的一个问题。

近代西方政治理论大致构建了一个国内政治和国际关系或者内外关系冲突的制度模式，这种制度模式的缺陷表现为内部政治频繁否决国际合作协议，“分而治之”的制度体系又增加了对外行为上的不确定性，导致国际合作举步维艰，全球治理寸步难行。这显然不是能够适应各国责任、利益、命运高度关联状态下的制度体系。国内政治和国际关系互联互动的增强，需要各国尤其是大国，能够确保国内制度体系与国际合作处于合作协商而不是排他否决状态。

中国制度体系形成了一个较为高效的内外关系合作模式，国内政治与国际关系处于一种合作协商状态下，

避免了多党制、利益集团政治下容易出现的对国际合作协议轻率否决的现象。换句话说，外人同中国打交道确定性和一致性强；反之，外人同多党制国家打交道的外交成本高，不确定性更强。中国制度体系在内外关系上的处理办法，实际上可以为世界政治学界思考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关系提供新的借鉴价值。

制度与人

将制度体系的稳定性和人的主观能动性结合在一起，是理解中国制度精神和原理的一个关键。一些西方特色的政治学理论虽然重视制度，但有的时候发展到制度决定论，只见制度不见人，陷入机械主义制度论的认识陷阱中。人们经常听到的一个观点是，某某国家的制度很好，庸才当总统也能够把国家治理好；但是他敢不敢反问，如果连续出现两三个庸才总统，如果制度体系中的人懈怠了，国家治理究竟会是什么样？在比较中西政治学理论体系时，我们会发现在西方特色政治学教科书中，是没有党建理论的。但是在中国政治学理论体系中，党建则是核心内容之一。这两套理论体系内容的差异，实际上反映了对制度与人关系的认识不同。

有一个寓言故事，是说一艘木船，每年都要换掉一些旧船板，那么等全部船板都换完以后，这艘船是不是原来的木船？显然，如果将木船比喻为制度，将船板比喻为制度中的人，如果不断换上的是理想信念不一样的人，这艘船最后就不是原来的船；但是不断换上的是理想信念一样的人，这艘船哪怕木板全换掉了，最后还是原来那艘船。这个寓言故事对于理解制度和人的关系，不乏启发意义。（下转2版）

中央党校校委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16年11月12日至2017年1月9日，中央第十三巡视组对中央党校开展了专项巡视。2月17日，中央巡视组向中央党校反馈巡视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中央党校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对巡视整改的组织领导

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当天，中央党校校委会随即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中央党校巡视整改方案的起草工作。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党校校长刘云山同志高度重视中央党校巡视整改工作，亲自审定巡视整改方案。

中央党校于3月8日召开巡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强调落实巡视整改是当前全校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在政治站位上突出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充分发挥阵地熔炉作用；在政治要求上抓实党的建设，集中整治“灯下黑”；在政治定位上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纠正“宽松软”，全力以赴、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整改任务，把整改成果体现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主业主课水平。

中央党校成立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校长何毅亭同志为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校委会成员为成员，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分工范围的整改措施落实工作。成立专项

巡视整改工作联络组，做好整改的督促协调工作。校委会成员认真对待各自牵头的整改任务，组织有关责任单位细化任务方案，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

集中整改的两个月里，何毅亭同志主持召开中央党校校委会议13次，研究解决巡视整改工作重大问题。印发简报17期，及时反映和指导全校巡视整改工作。全校修订完善和新制定制度33项，内容涉及教学、科研、智库、干部队伍管理、行政服务管理等管校治校各方面。严肃处理违规违纪的人和事，全校上下受到深刻警示教育。

二、逐条逐项落实巡视整改任务

中央党校巡视整改方案从落实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加强党的建设、严格管校治校三方面，列出47项具体任务，明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确定责任领导、责任单位。两个月来，校委会集中力量、集中时间进行整改，一项一项抓落实，一件一件改到位。

（一）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开展“对党忠诚”集中教育

从3月中旬到5月中旬，分学习研讨、检查剖析两个阶段，在全校教职工中开展。目的是通过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重要论述，通过对照检查，引导全校教职工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党员意识、党校姓党意识、党校教职工

姓党意识，形成制度成果《中央党校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和纪律守则》。4月13日，召开校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校委会成员带头发言，交流对党忠诚的认识和体会。目前第一阶段已基本结束，进展顺利。

2.全面落实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精神

对申办《关于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主要任务分工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形成报告上报。对校内各直属单位《贯彻落实全国党校工作会议重要任务工作方案》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修订《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工作进展顺利。修订并实施《中央党校加强和改进对地方党校业务指导办法》，明确业务指导工作原则、工作机制、指导内容方式、领导和保障等，进一步发挥党校系统整体优势，推动地方党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起草《省级党校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督查评估办法（试行）》，目前正在向地方党校征求意见。

组织制定《全国党校系统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教学大纲》，对全国党校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基本方法提出科学、系统要求；对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史国

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道德品行教育、反腐倡廉教育，开展党章和党规党纪教育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基本方法提出科学、系统要求。目前编写工作已经启动。

对各类主体班次党性教育课程比重进行认真核查，进一步强化党性教育“必修课”，由原来每学期10讲增加为14讲，确保各班次党性教育课时量不低于20%。进一步丰富党性教育内容和教学形式，增强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立中央党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校长何毅亭同志担任组长，相关校委会成员为副组长，各有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制定出台《中央党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明确领导小组职责和工作程序。4月12日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央党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逐级传导压力，构建责任链条，严格督查考核，严肃责任追究，推动全校特别是教研单位等舆论阵地把责任落实到位。

抓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问题专项整治。坚持建设和管理两手抓，制定实施《中央党校加强对课堂、论坛、报刊、网站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意见》，着力唱响主旋律、

传播正能量，着力增强管理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在干部考核、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和创新岗位评聘考核中强化遵守政治纪律要求。修订实施《中央党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校外讲课、参加学术活动及接受媒体采访管理的规定》，对教研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外出讲课作出限制，规定讲课次数上限。对教职工外出讲课、参加学术活动、接受媒体采访严格审批，强化规范，作出承诺。修订《中央党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分析报告制度》，明确思想政治工作分析报告制度的主要任务、内容、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严肃查处不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人和事。

4.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党性锻炼熔炉作用

制定出台《中央党校校领导参加教学活动的实施意见》，对校领导为全校学员作报告，到主体班次授课，参加学员研讨、交流、听课、评课，带队外出进行教学参观或体验式教学等作出明确规定和制度性安排。健全集体备课制度，制定《中央党校关于规范教师集体备课的意见》，对集体备课提出具体要求，严格检查和考

核，明确教研部（院）对教学承担主体责任，教务部负责教学监督和组织、协调；倡导“开门”备课，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制定《中央党校关于回应和用好学员“两带来”问题的办法》，加强对“两带来”问题梳理和研究，加强学员部、教务部、科研部和教研部（院）之间的协调，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教学针对性和实效性。

制定《中央党校关于实施名师工程的意见》，对学术领军人物、中青年教研骨干、青年教师分类施策，进一步从政治上、业务上、学术上、学风上提高素质能力，建立健全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营造出成果、出人才的环境。

修订《中央党校学员请销假规定》，从严管理，定期通报学员请销假情况，对弄虚作假的学员和工作人员严肃追责。修订《中央党校关于加强对学员学习效果评估和考核的意见》，针对不同学制、不同班次学员特点，完善考试、考核、答辩、评估制度和机制，激发学员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计划外干部短期培训班管理的意见》，严格管理，压缩规模，进一步突出主业主课，确保培训质量。

（下转2版）

中央党校召开巡视整改情况通报会

详见2版